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更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1,33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該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章節所述，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作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約472,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合適目標，故未曾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整筆所得款項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物色天然氣業務之相關投資機會可能並無合理前景。因此，董事決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1. 24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約51.6%)將用作投資於從事泉水開採、生產及銷售之實體；及
2. 2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約4.9%)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05,600,000港元之餘額(佔所得款項約43.5%)將暫時繼續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內。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更改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之新分配方法將更有效滿足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需求，切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上述更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